附件2

**公开选聘承接单位遴选指南**

**一、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具备活动执行方面专业经验。

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sanya.gov.cn/sthjsite/公告），下载相关材料。

承接方须根据我中心要求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填报申请书(详见附件3),方案中提出包括项目服务思路、内容设计、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人力物力投入、服务配套、支撑资源等详细信息。申请书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正反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格式，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营业执照副本或信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文件纸质材料快递信封上注明“项目公开选聘”字样。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申请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12:00（以邮戳为准）。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三亚市生态环境局一楼 三亚市环境信息和宣教中心

邮编：572000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898-88756783

电子邮箱：sanyahuanbao@163.com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

1、三亚市环境信息和宣教中心将组织评审，对各报名单位的资质、本项目工作方案、报价（包括价格、费用合理性、针对性、适用性等）、相关经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做打分排名(评分规则详见附件4),从报名的单位中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2、项目开展期内，三亚市环境信息和宣教中心可依据项目推进情况需要，要求承担单位适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和整改。

3、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三亚市环境信息和宣教中心所有。